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瑚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重組協議」)(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重組，其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清盤人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2.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562,500,000股合併股份。」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46(2)條的規定；(iv)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須取得的批准以令資本重組生效後，自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a)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減少0.30港元對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2港元減少至0.02港元(「新股」)(「股本削減」)；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16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股份拆細」)；

(c) 資本重組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將合併計算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新股；
- (e)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上文第(c)及(d)分段所載事宜統稱「資本重組」)；
- (f)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入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不時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彼認為就落實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的所有零碎新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任何補充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 5. 「**動議**受限於(其中包括)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高等法院的指示及批准，且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寄發予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可由高等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建議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156港元配發及發行11,086,710,827股新股(「計劃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